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I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配售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275,120,445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27.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上限將約為2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扣除供股的相關開支後，估計淨認購價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095港元。本公司擬動用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i)約7.5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債務；(ii)約3百萬港元將用作廣告業務的營運資金；(iii)約3百萬港元將用作保健產品業務的擴張；(iv)約3百萬港元將用作研發新能源電池業務；(v)約3.5百萬港元將用作研發新能源越野車業務；及(vi)約6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及未包銷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市場上未出售的任何供股股份，故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為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轉讓(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過戶登記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使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有關配售協議及補償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補償安排之相關程序」一節。配售代理確認，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如繼續進行)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供股(包括配售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寄發之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的資料及本集團其他資料)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供股章程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權利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權利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倘供股的條件(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段)並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自身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權利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且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275,120,445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27.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供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91,706,815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75,120,44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27,512.04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股份數目	:	最多366,827,26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概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供股股份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有可認購3,406,711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的條款將予發行的275,120,445股供股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未經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並非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故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彼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間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以下水平的基準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資料或任何股東的其他承諾，表明有意認購或不認購根據供股將提呈予彼等的本公司證券。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港元折讓16.67%；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最後交易日前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72港元折讓約14.68%；
- (i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05港元(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76%；

- (iv)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0港元(根據最新刊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09,956,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折讓約91.67%。董事注意到，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以來，股份大部分時間按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買賣，而近期市價反映近期市場氣氛。因此，董事認為，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並非為釐定認購價的有意義基準。相反，股份的現行市價就釐定認購價而言屬更為合適的參考；及
- (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12.5%，乃以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05港元相對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2港元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172港元)每股股份約0.12港元計算。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在當前市況下的市價及較相關收市價的折讓；(ii)香港資本市場的當前市況的影響；(iii)本集團最近期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的任何潛在攤薄影響，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成)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設定認購價為較近期股份收市價有所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認購其暫定配額，從而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中經考慮：(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

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之股東垂注，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茲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之股東，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將相關股份轉讓(連同相關股票)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

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承購所獲分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

供股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進行登記。海外股東(如有)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自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本公告日期，有一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英屬維爾京群島。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可能或未必會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的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接納時須悉數支付認購價，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在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臨時配發基準下，供股股份不會產生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補償安排之相關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使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促使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獲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根據補償安排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金額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股份之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各自之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10,000股供股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且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的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不設碎股對盤安排。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提交以獲取授權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副本各一份；

- (iii)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v) GEM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前的營業日，授予或同意授予(視乎配發情況而定)及概無撤回或撤銷同意該等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v) 遵守香港及百慕達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
- (vi) 配售協議未被終止。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駿達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確認，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止期間)

佣金及開支：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應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數目所得金額的3%。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
- 承配人
-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地位
- 配售協議之條件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
- ：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即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

本公司須盡力促使配售協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倘配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尚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條件或延長達成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應計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以書面互相協定的方式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任何其他日子結束配售協議。如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的任何時間發行以下事項，配售代理可能於配售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因應情況許可或所需而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在無須向其他訂約方負責下終止配售協議；而在終止後仍然有效之配售協議條文的規限下，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具有效力，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概不會以終止為由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惟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b)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事件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該等倘其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原本會導致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數據、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誠如上文所述，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收益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董事會認為，上述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有關安排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之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並無行動(即既無認購供股股份亦無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彼等仍可獲補償，原因為根據有關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首先向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而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該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補償安排(包括配售價的釐定)將由獨立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其須遵守規管(其中包括)配售股份之定價及分配之嚴格操守準則。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為獨立第三方；及
- (iii) 補償安排將不僅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其亦為本公司提供分派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渠道。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編製時已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均將獲達成：

事件	日期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資格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
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及 付款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

終止之最後時限.....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結果及

補償安排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

淨收益金額).....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未進行).....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首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上述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指日期及期限僅供指示用途，且可由本公司延長或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間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政府公佈的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作實，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廣告、新能源電池銷售、新能源越野車銷售及保健產品銷售。

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上限將約為2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扣除供股的相關開支後，估計淨認購價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095港元。本公司擬動用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i) 約7.5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債務；(ii) 約3百萬港元將用作廣告業務的營運資金；(iii) 約3百萬港元將用作保健產品業務的擴張；(iv) 約3百萬港元將用作研發新能源電池業務；(v) 約3.5百萬港元將用作研發新能源越野車業務；及(vi) 約6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對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作相應調整，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以下優先次序動用：

- (i) 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
- (ii) 按比例用於上述其他擬定用途。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相信供股就時間及成本而言為對本公司最有效率的方式。董事會認為，通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資金屬審慎，而採用股本方式將不會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屬更佳的方式。

董事會在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將產生額外利息負擔，提升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並使本集團承擔還款責任。此外，未必能及時按有利條款獲得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等股權融資的規模則小於供股集資，並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權即時攤薄，且不會向彼等提供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的機會，此並非本公司的意圖。公開發售雖然與供股類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不容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權利所有權。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權性質，讓全體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亦更具彈性，讓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僅接納彼等各自的權利所有權、於公開市場收購額外權利所有權或出售彼等的權利所有權(視乎供應量)選擇是否維持、增持或減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有權承購但並無承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因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部股東已承購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股東承購任何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的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並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全部合資格 股東悉數接納)		(i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獲任何 合資格股東接納以及 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供股股份已由配售 代理配售)	
	已發行	概約	已發行	概約	已發行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牟忠緯(附註)	7,325,000	7.99	29,300,000	7.99	7,325,000	2.00
王棟梅(附註)	146,300	0.16	585,200	0.16	146,300	0.04
劉英(附註)	155,000	0.17	620,000	0.17	155,000	0.04
穆瑞峰(附註)	500,000	0.55	2,000,000	0.55	500,000	0.14
承配人	0	0.00	0	0.00	275,120,445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83,580,515	91.14	334,322,060	91.14	83,580,515	22.78
總計	<u>91,706,815</u>	<u>100.00</u>	<u>366,827,260</u>	<u>100.00</u>	<u>366,827,260</u>	<u>100.00</u>

附註：牟忠緯先生、王棟梅女士、劉英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穆瑞峰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須確保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事件	所籌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約29.8百萬港元	償還債務，擴充本集團業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約5百萬港元用作償還債務； 約18.3百萬港元用作擴充本集團業務及約6.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調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認購3,406,711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本公司將會委聘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按照相關購股權的條款，以書面核實就供股對購股權須作出調整(如有)。本公司將適時就調整另行發表公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如繼續進行)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牟忠緯先生、王棟梅女士、劉英女士及穆瑞峰先生須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須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供股(包括配售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寄發之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供股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的資料及本集團其他資料)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供股章程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權利之風險警告

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權利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倘供股的條件(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段)並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自身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權利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且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香港政府所公佈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153)
「補償安排」	指	本公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補償安排之相關程序」一段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之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領智」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為本公司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下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惟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間

「淨收益」	指	賠償安排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其受棄讓人，及／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鑑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在其他情況下會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而本公司並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次級分配售代理(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及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期」	指	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止期間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列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或根據供股認購之最多275,120,445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終止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牟忠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牟忠緯先生及李光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棟梅女士及劉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輯先生、呂志堅先生及單浩銓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adingint.com>。